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寬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黃○琴

伍、頒獎：

1. 致贈認輔教師感謝狀及紀念品：黃○寬校長、張○榮主任、李○萍主任、蔡○英主任、許○維老師、盧○祥老師、鄭○茹生輔人員、張○萍老師、李○娟老師、蔡○淳老師、林○宏老師、何○諺老師、李○齊老師、姜○鳴老師、吳○儒老師。



2. 頒發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指導老師獎狀及獎金（得獎名單如實習處報告資料）。



3.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禮品：數學科高○珠老師、資處科林○雄老師、楊○宏老師、黃○晶老師及國貿科蘇○珍老師 112 年 8 月 1 日榮退。



#### 陸、校友會理事長致詞：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師長，大家平安，大家好！

記得我 27 年前也是從學校光榮退休，打拼自己的事業，創造自己的人脈及財富。在今天非常溫馨的氣氛，彷彿又再一次經歷了退休的心情，我以過來人的身份，鼓勵各位退休老師，退休後也要常與人群接觸及聯誼，認真尋找屬於自己另一個天地。



最後，也祝福在座各位師長一切順心，感謝大家。

#### 柒、主席致詞：

1. 首先感謝各位老師為了學生的學習，辛勤用心指導一個學期，讓他們可以順利的完成這學期的學業。
2. 各處室很努力推廣各項教育的政策，請各位老師務實地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例如：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 A1、A2 教師培訓研習，請大家務必撥空參與。
3. 感謝學務處辦理 4/13-17 加拿大法國國際學校的師生 5 天 4 夜的參訪活動，亦感謝接待參訪活動交流的班級學生及任課老師的協助，活動圓滿完成。
4. 今年實習大樓的硬體設施即將完工，已經接近複驗階段，待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及消防設備改善，希望在今年校慶時，可以揭牌使用，提供非常多的

- 實習教室，讓師生使用。
5. 感謝我們的老師指導今年技藝競賽、專題製作及相關競賽，也帶領學生去參加假日的職場體驗及職場實習…等等，還有指導小論文、讀書心得及自主學習，讓學生有機會嘗試不一樣的方向，非常感謝。
  6. 今年有個特別的畢業生錄取嘉藥大學藥學系，成績算全國第一名，這也是另類的升學管道。
  7. 輔導工作有賴大家的幫忙，感謝科主任及任課老師的協助，擔任認輔老師及參與升學的輔導講座。
  8. 今年進修部有 4 個科單獨免試招生，請各位同仁幫忙宣傳招生訊息，及推薦合適的學生就讀。
  10. 今年的教師員額全部補齊，後續要追蹤晉用情形，新課綱的教學愈來愈多元，例如：分組教學、多元選修，加強備課及研發教材…等，未來亟需各位老師及新進老師共同協助完成及推動。
  11. 未來在建設校園方面，主要以前面排球場、後面籃球場及排球場加裝光電運動場，希望可以在這一年完成，讓學生在更優質的環境下學習，並且透過各位老師的指導，發揮更多的潛能。

我的報告至此，再次感謝大家！！

### 捌、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職行情形：

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修改本校「國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	教務處	112. 2. 10	修正後通過並公告實施。
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規定」。	教務處	112. 2. 10	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教務處	112. 2. 10	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稿)。	教務處	112. 2. 10	修正後通過並公告實施。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學務處	112. 2. 10	照案通過，並公告實

法。			施。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務處	112. 2. 10	照案通過，公告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學務處	112. 2. 10	照案通過，公告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辦理本校經管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529地號土地公開標租，請討論。	總務處	112. 2.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使用作業要點」。	總務處	112. 2. 10	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 玖、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 112 學年度若有固定公假進修或公務需求不排課者，請於 6/30（週五）前，提出相關證明以為依據。
- 112 學年度有意參加教師專業發展各階段(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回饋人才培訓同仁請至教學組登記，若有相關實體研習課程才可通知老師。
- 111 學年度已完成公開觀課但尚未繳交紙本同仁，請於 6/30(星期五)前將完成觀課之相關紙本表件(包含觀察前座談紀錄、教學觀察表、觀察後座談紀錄、公開觀課證明等，有參加教師學習社群同仁另附「參與教師學習社群證明」)送至教學組，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站下載，路徑為：教務處/表件下載/教師專區/公開觀課空白表件。
- 111 學年度本校課程評鑑計畫「教師自我檢核表」，請教師同仁填完後於 7/7 前交回教學組，教學組會連同老師們先前所交之教學觀察表件、教案一同歸檔。相關表件可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表件下載/教師專區 下載。
- 本學期暑期輔導課 7/17(週一)至 8/11(週五)，高三每週 30 節，為期四週，全數成班；高二每週 20 節，為期四週，5 個班級成班。請教師同仁協助提醒未參加暑期輔導課學生把握暑假做好學習準備。暑輔課表預計於 7/5(週三)上傳至本校線上查詢系統，若要調動請於 7/6(週四)中午 12:30 前向教學組提出，預計 7/10(週一)線上公告暑期課表給任課教師及上課班級，再次感謝教師同仁們為了學生學習能夠持續辛勤付出。

6. 高二複習考與高一暑假作業考訂於 8/31(週四)舉行，各科考試範圍由各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將於暑輔期間公告考程表及考試範圍。
7. 112 學年度高三第 1 學期複習考及模擬考均由信樺公司承辦，相關考試日期如下，請鼓勵高三學生提早準備以爭取如願成績！

次別	考試日程
9 月複習考	112 年 9 月 14 日(週四)至 9 月 15 日(週五)
第一次	112 年 10 月 17 日(週二)至 10 月 18 日(週三)
第二次	112 年 12 月 11 日(週一)至 12 月 12 日(週二)
第三次	112 年 2 月 22 日(週四)至 2 月 23 日(週五)
第四次	112 年 3 月 12 日(週二)至 3 月 13 日(週三)
第五次	112 年 4 月 08 日(週一)至 4 月 09 日(週二)

8. 本學期各科成績，請老師提前結算，力求正確，於 6/30(週五)前上網登錄「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並將紙本(B4 大小)擲交至註冊組，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日期訂於 7/10(週二)，補考名單預計 7/7(週五)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外之公佈欄，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全校性補考以必修且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為主；選修科目及未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原則上請老師於繳交學期成績之前自行補考。
10.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適性安置管道之新生報到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4 日(週五)。
1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課程學習成果重要日程提醒，敬請高一、高二任課教師留意進度，感謝您的辛勞。
  -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
  - 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15 日。
12. 依據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學校原則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惠請教師同仁若有二親等內血親就讀本校時，請盡早告知教務處，俾利教務處規劃學生編班及教師排課事宜。
1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有 4 位實習教師，實習科別為廣設科 3 位、觀光科 1 位，於實際報到後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及行政實習單位。

14. 近日教室設備損耗嚴重，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好好愛惜學校設備。關於設備非自然損壞之情事，依照本校「公物損壞賠償辦法」辦理。
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下課程重補修預計於 7/3 起開設日間重補修班，高三畢業生欲重補修者請於 6/21 前到實研組登記，請高三畢業班導師轉知學生注意教務處於學校首頁之課程公告。
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預計於暑期輔導結束後 8/14 起開設日間重補修班，部份學分較少科目將排在開學後 9 月起於夜間上課，每班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並預計 7/31 至 8/2 進行線上選課，請高一、高二導師提醒學生注意教務處後續的選課公告及上課時間與地點。

## 二、學務處

1. 本學期各項活動、感謝同仁的協助，後疫情階段，學生更為依賴 3C 產品，請導師共同指導學生各項生活與學習狀況，若有需要，請隨時聯絡學務處、輔導處、教官室、健康中心等單位，以提供協助。
2.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圓滿完成，歷經二年的疫情，今年是完整版的畢業典禮，畢業生感受到濃濃的惜別感恩氣氛，感謝畢聯會、班聯會、各處室的協助辦理，順利圓滿完成。111 學年度畢業活動影片皆已公告於「臺南高商班聯會」Youtube 頻道，歡迎師生分享觀看。
3. 本學期各項班際活動，如高二才藝競賽、高一英語歌唱比賽、班際球賽均辦理完成，感謝導師指導的辛勞！  
高二才藝競賽入選班級：貿二丙、應二甲、廣二甲、會二甲、貿二甲、資二甲。  
高一才藝競賽得獎班級：第 1 名觀一甲、第 2 名貿一乙、第 3 名應一乙、第 4 名商一甲、第 5 名應一甲、第 6 名貿一丁、廣一甲。
4. 本校 2023 年辦理日本教育旅行，師生 63 人拜訪姊妹校仙台城南高校，安排南三路町寄宿體驗、震災體驗，受到日本多家媒體採訪，旅程學生收穫豐富，省思滿滿。
5. 本學期接待加拿大 Stanislas College 蒙特婁法國國際學校師生 23 人，交流活動五天四夜圓滿完成，校內交流班級達 17 班，影響普及。加拿大師生對學校師長、家長、學生都非常感謝，本校師生同樣感受深刻，相信對增進二校情誼、國際體驗都非常有幫助。

6. 111 學年度扶輪社國際交換生，接待三名來自日本、德國及法國的外籍生，融入南商校園生活，外籍生班級為應科、貿科、觀科，感謝各單位對外籍生的照顧，外籍生的適應情況相當好，對學校、對台灣的認同度也相當高。
7. 本學期健康中心傷病處理 2-6 月師生約 3044 人次，以及支援學校防疫各項措施，請提醒學生多多注意自己健康。
8. 高三畢業後，高三班級公共掃區由高一二分攤，請老師們協助指導。下學期各班掃區已公告於班級學生及導師，請導師們協助提前安排各區打掃同學。暑輔課程時段，各班打掃區域將於近期公告，請各班導師指導班級整潔活動。
9. 近期台南市登革熱有本土案例發生，請同仁隨時注意環境清潔衛生，如果有積水容器，請務必清除，以保障校園健康。
10. 本學期弱勢學生扶助說明：
  - (1) 教育部補助學生工讀獎助金 112 年 2-5 月共補助 78 人次，總金額 293920 元。
  - (2) 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 112 年 2-6 月預計補助 70 人次，164959 元。感謝同仁踴躍捐款協助弱勢學生。
  - (3) 教育部急難救助金 112 年 2-6 月，補助 6 人，120000 元。
11. 暑假期間，請維持健康良好的生活作息，以下事項宣導：
  - (1) 網路教育宣導：3C 網路使用注意，不宜時間過長、不可上傳個資、不可謾罵攻擊、不可任意轉傳等，以免誤觸法網。
  - (2) 性平教育宣導：人際互動，須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請勿任意玩笑，一律禁止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舉止，做個有禮貌、懂尊重的人。
  - (3) 水域安全宣導：天氣炎熱，學生參與水上活動的機會增加，相對也增加溺水的風險，請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並有救生員的地點，切勿靠近危險區域，並勿逞強或冒險救人，以免發生意外。
  - (4) 健康教育宣導：鼓勵同學每日適當運動，以維持身體健康。平時保持運動的習慣，有助於專注時間的延長、提升學習的效果，減少憂鬱的發生。
12. 暑假相關行事公告：
  - (1)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計在 8 月 22、23 日(星期二三)舉行，課程

- 規劃於7月中旬新生報到時公告。8/21(一)10點召開新生導師會議。
- (2) 8月24日(星期四)預計配合聯絡處，辦理防災示範演練。
- (3)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為8月30日。

### 三、總務處

#### 1. 工程方面：

- (1) 新建實習大樓工程進度已辦理驗收，缺失正在改善中。而公共藝術徵選案，經決議改採邀請比件，現已進行修正計畫書。
- (2) 近期完成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污水下水道匯流工程	重整校內汙水水系並與市府汙水系統連接
莊敬樓地下室整修及教學空間改善案	天花板、地板、牆面、燈具、防水
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莊敬、自強、樂群、資訊館之電力重整

- (3) 進行中、即將發包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案	南門、新興東路口之新建工程
自強樓地下室整修及教學空間改善案	天花板、地板、牆面、燈具、防水
太陽光電案(球場、屋頂)	水交社球場、考照場、操場旁排球場、中正樓屋頂
資訊館外牆整修	南門路臨路外牆
樂群樓耐震補強	俟完成耐震詳評後之需求辦理

#### 2. 活化資產方面：

- (1) 本校兩館標租案：

本校實習旅館標租簽約後，目前皆依招標時所送計畫書時程正常進行，委託之建築師完成送件審查，已獲市府觀光旅遊局核定籌設合法旅館，惟因疫情因素影響裝修送審與開工，目前工程仍在進行中。體育館順利標租後，已於111年10月全館正式營業。以上兩館預計每月租金收入有



25 萬，可挹注校務基金。

(2) 擬訂 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公開標租案，將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中正樓地下室部分空間由超商業者進駐經營、新建實習大樓 1F（南門路及新興東路街角室內空間）。

### 3. 國有不動產管理：

落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辦理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本年度派員實地訪查時：

- (1) 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 (2)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3)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4)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5) 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A.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B.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四、實習處

###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中心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得獎名單。

群科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成績
餐旅群	觀二甲	陳○傑、 董○妤、 蔡○晴	「劇」細靡遺「安平史」，玩遊歷史 so easy- 阿兜仔身歷其境來七逃！	林○嫻 紀○盡	全國決賽 第二名
外語群	應三甲	陳○沂、 曾○婕、 謝○瑜	Taiwanese Majolica Tiles- The Traditional Trend You Don' t Know 你不知道的傳統潮流：臺灣花磚	蔡○庭	全國決賽 第三名
外語群	應三甲	林○仔、 張○伶	Preserve Our Childhood Memories: Transformation Suggestions for Traditional Stores 保存我們的童年回 憶：對傳統商店的轉型建議	蔡○庭	全國決賽 佳作
外語群	應三乙	劉○愷、 郭○綾、 曾○君	Sharing Boxes: To Tackle Period Poverty and Stigma on Tainan Campus 生理用品共享盒：在臺南校園解決月經 貧窮和月經汙名化	鄭○尹	全國決賽 佳作

外語群	應三乙	錢○翊、 張○瑜、 許○翊	Distance Learning in the Age of COVID-19 Pandemic in Tainan 新冠 狀病毒下的遠距教學-以臺南為例	施○辰	全國決賽 優選
商管群	商三丙	程○森、 吳○縈、 林○禎	Accounting Game 一會「ㄅㄨㄞ、」玩 桌遊	洪○珠 陳○德	全國複賽 佳作
餐旅群	觀二乙	許○安、 郭○雲、 顏○卉	「二成八」,「遊戲」人生之特別的「成 年禮」	張○慈 盧○珍	全國複賽 佳作
餐旅群	觀二乙	吳○潔、 李○恩、 黃○琪	融入台南當地水果,研發減肥人士安心 吃的生酮甜點之初探	盧○珍 張○慈	全國複賽 佳作
設計群	廣三乙	王○柏、 楊○傑、 王○護	揪虎酒	翁○偉 孫○和	全國複賽 佳作

2. 112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已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若無法於排定時程參與者,請 6 月 21 日(星期三)填報放棄,以利主辦學校遞補。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地點:高雄高商及樹德家商。本校本次參加的職種計有: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商業廣告、商業簡報、餐飲服務、職場英文、會計資訊等九個職種。
4. 111 學年度「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等計畫均辦理完畢,已著手成果填報及相關經費核結。
5. 112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依期程規劃中。
6. 近期辦理檢定時程如下
  - (1) 在校生專案檢定
    - a. 門市服務術科:112 年 7 月 2 日。
    - b. 會計資訊術科:112 年 7 月 10-13 日。
  - (2) 全國技術士學科檢定
    - a. 學科:112 年 7 月 9 日。
  - (3) 全國技術士術科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術科:112 年 7 月 1 日。
    - b. 門市服務術科:112 年 7 月 1 日。
    - c. 餐飲服務術科:112 年 7 月 17-23 日。
  - (4)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學術科:112年7月3-6日及7月14日。
- b. 門市服務學術科:112年7月2日。
- c. 印前製程-PC圖文組版學術科:112年7月7-8日。
- d. 會計資訊學術科:112年7月7-8日及8月14-16日。

(5)全國技術士快速發證檢定

-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學術科：8月17-25日。(暫訂)

7. 基於安全考量，各專業教室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若需使用請於三天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核可後始得使用，另本學期發現仍有學生將餐點帶去專業教室食用，並將食後的垃圾置於抽屜中，請老師加強宣導勿於專業教室內飲食。

## 五、圖書館

1. 1120310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本校獲得特優 1 篇，優等 1 篇，甲等 1 篇，名單如附件，暑假期間鼓勵同學寫一篇閱讀心得，日後投稿。
2. 1120315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本校參賽 32 篇，獲得優等 5 篇，甲等 9 篇，總計 14 篇。
3. 本學期自主學習競賽成績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用心協助同學自主學習。

班級	姓名	題目	獎項
應二乙	陳○邑	Duolingo 跟讀法語言學習策略-自學法文為例	1
廣二甲	鄭○愜	瘦金體集字&造型探究與創作	2
廣二甲	李○苓	AI 應用與網頁設計探究實作	3
廣二甲	林○均	洛可可時期女性服飾文化探究與實作	3
貿二丙	張○純	實境遊戲設計--以灣裡為例	佳作
應二甲	江○賢	歐美母語人士常見用語探討之翻譯探究與實作	佳作
應二乙	劉○新	罰球命中率 與「罰球前儀式性例行動作」之相關探究	佳作
貿二甲	歐○玟	文學獎寫作技巧探究與實作	佳作
廣二甲	蔡○晴	電繪初探與實作	佳作
廣二乙	陳○欽	寓意式短篇漫畫探就與實作	佳作

4. 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已有 50 幾位同學報名，有逐年成長趨勢，6/21 完成申請書審查，6/28 完成計畫書審查，之後指導老師要跟學生進一步晤談學習計畫，再偏勞了。
5. 暑假期間開放圖書館一樓作為學生自修場所，請鼓勵多加利用。
6. 本學期班級借閱排行榜班級由觀二乙林○熏獲得第一名(借閱 41 本)，班級組未有班級達標(50 本)再請導師鼓勵同學暑假借閱。

(1)1120310 梯次全國中學生寫作競賽 閱讀心得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等第	指導老師
資三乙	吳○廷	特優	顏○瑩
商一甲	蔡○晉	優等	李○嬌
商一甲	葉○妮	甲等	李○嬌

(2)1120315 梯次全國中學生寫作競賽小論文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等第	指導老師
貿二甲	蔡○雯	優等	陳○婷 黃○印
貿三甲	蘇○蓁 陳○韻 蔡○穎	優等	李○穎 馮○鳳
進商三甲	顏○芳 黃○姿	優等	李○娟
應三乙	周○駿	優等	蔡○庭
應三甲	林○柔 吳○君	優等	鄭○尹
進商三甲	劉○萱 林○庭 宜○欣	甲等	李○娟
進餐三甲	高○玉 陳○蓁 黃○心	甲等	李○陵
進餐三甲	蘇○洋 蕭○錦 吳○芳	甲等	李○陵
應三乙	黃○芸 鄭○安 林○儀	甲等	蔡○庭
觀二乙	陳○穎 周○毅	甲等	盧○珍 張○慈
觀二甲	蔡○晴 陳○傑 董○好	甲等	林○嫻 紀○盡
觀二甲	郭○靖 吳○瑜 黃○瑀	甲等	林○嫻 紀○盡
觀二甲	李○甄 胡○蕎 謝○君	甲等	林○嫻 紀○盡
商二甲	湯○諺 黃○曜 張○翔	甲等	陳信文 林秀惠

## 六、輔導處

1. 本學年各項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與參與，以下為本學期輔導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之相關成果

序號	日期	名稱	對象	成果
1	3/1(三)	教師正念體驗研習 A	教師自由 報名	5 人
2	3/15(三)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 少輔會		15 人
3	3/16(四)	教師正念體驗研習 B1		9 人

4	3/22(三)	綠意美化家庭生活		39人
5	3/29(三)	「夢想在手」心理健康週會講座		高一高二師生
7	4/11(二)	教師心理健康研習-運動與情緒覺察主題(拳擊有氧體驗)		17人
8	4/12(三)	「一百種人生選擇-生涯探索系列講座」	學生報名參加	33人
9	4/13(四)	教師正念體驗研習 B2	教師自由報名	8人
10	4/26(三)	認輔教師技輔導知能研習「如何協助焦慮的孩子」		21人(含4家長)
11	5/10(三)	教師家教研習「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13人
12	5/12(五)	學生心理增能體驗活動-拳擊有氧	限定高三學生	10人
13	6/2(五)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台南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教師自由報名	10人
14	6/7(三)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休閒與情緒調適重要性		31人
15	6/13(二)	教師心理健康研習-運動與情緒覺察主題(伸展瑜珈體驗)		17人
16	3/22、4/13、4/19、5/17	學生正念手作體驗活動	學生報名參加	6人
17	6/21	賴氏人格測驗	高一高二報名	44人

2. 本學期個別諮商成果(112/2/1 至 6/16，共 238 人次)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38%	轉介 46%	個別諮商 59%
2	人際關係 16%	主動來談 34%	諮詢 27%
3	學業適應 14%	約談 17%	轉介 4%
4	家庭關係 13%	其他 2%	個案會議 3%

3. 感謝徐○能組長、陳○伶老師、孫○和主任、劉○柔組長、何○諺老師協助大學申請模擬面試，成為學生面試準備的重要推手，參加模擬面試的學生上榜率 100%；今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放榜共 16 位學生，為了建置南商甄選的申請面試經驗和書審資料庫，已收集到 16 個校系的面試分享，將放置數位學習平台「生涯輔導與升學資源」課程，做南商學弟妹的生涯升學參考。

#### 4. 本學年校系院宣導安排及執行情形

序號	辦理情形	校系	日期	星期	節次	人數
1	如期辦理	屏東科技大學(管院)	2023/05/17	三	3, 4	12
2	改為線上辦理	台北科技大學(資財系)	2023/05/18	四	3	25
3	因教授確診暫停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2023/05/18	四	2	33
4	開放報名中	台灣科技大學(跨院系)	2023/05/26	五	5, 6	
5	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跨院系)	2023/05/16	二	2	3
6		正修科技大學(跨院系)	2023/05/16	二	3	0
7		南台科技大學(跨院系)	2023/05/16	二	5	0
8		大仁科技大學(跨院系)	2023/05/17	三	6	0
9		南亞技術學院(跨院系)	2023/05/17	三	7	0

5. 6/7(三)模擬面試共 13 位學生參加，安排 2 場次：商管語文 8、設計 5，邀請屏科大工管系洪○乾教授、南應大陳○翰教授、資處科杜○琦主任、廣設科孫○和主任擔任面試評審，感謝校內同仁大力協助。
6. 6/21-7/9 為各技專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期程，有關技專甄選資料庫建置，請高三導師、科主任予以協助，分為面試經驗與書審範本蒐集，相關表單可於輔導處網頁下載，相關訊息及寄交表單會傳至班級幹部群組週知，唯高三已畢業，回收相當不易，敬請同仁共同協助。
7. 本學期輔導簡訊 112 期由輔導科李○儀老師負責編輯，特別感謝廣設科李○毅老師協助廣設科學生進行視覺美編，本期結合生命教育之時光膠囊活動，已於 6/21 截止，目前有 17 位學生響應參加。
8. 謝謝本學年認輔教師的付出與辛勞，提供學生暖心關懷與照顧，有勞認輔紀錄冊再請擲交回給○良老師。
9. 有關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建置，有勞導師共同協助督導，敬請配合輔導組公告期程予以協助，如迅速完成的班級，經查核確認後，全班可獲敘嘉獎一支。
  - (1) 高一新生：建置班級照片本、憂鬱情緒篩檢同意書、線上輔導資料填寫、自傳填寫
  - (2) 高二班級：開學後一周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 (3) 高三班級：開學後一周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 (4) 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內容如下表

家庭基本資料	生理障礙主	父/母管教	經濟狀況
學生手機	障礙手冊	父/母手機	本人住宿
導師名稱	障礙等級	父/母出生國籍	人際關係
低收入戶	生活費來源	父/母存歿	外向行為
隔代教養	自我印象	父母關係	內向行為
依親教養	父/母親姓名	家庭氣氛	
原住民身分	父/母職業	管教方式	

10. 有鑑於近期學生憂鬱議題嚴重，請同仁留意關懷學生情緒，可嘗試運用自殺防治守門人技巧：1 問 2 應 3 轉介，適時陪伴輔導學生。
11. 8/28 辦理全校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嘉南療養院杜○興心理師蒞校演講，請準時參加。
12. 輔導處擁有豐富的桌遊教材，益智、反應、語言、策略類別皆有，逢將進入暑假之際，歡迎同仁借回家中共享家庭互動的樂趣。

## 七、進修部

1. 這學期感謝各處室、進修部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們的協助與幫忙，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再次感謝。
2. 進修部暑假學生補考，第一次 7/11 (二)、第二次 7/14 (五)。
3. 進修部復學申請 7/3 起至 8/23 日截止。
4. 進修部學生暑假 7 月不返校，有關出缺勤及學業成績，請到學生學習歷程平台(進修部)查閱，進修部同仁第二學期成績務必於 7/3(一)前登錄及紙本繳交註冊組；新生始業輔導及舊生返校預定 8/17 (四) 舉行。
5. 進修部新生入學管道有兩種方式：
  - (1) 應屆國中畢(結)業生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各科 7/11 放榜、7/14 報到。另應屆及非應屆報名免試續招，至 8/16(三)中午 12:00 止。
  - (2) 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或國中補校畢(結)業生報名進修部單獨招生免試至 8/23(三)止。  
報名進修部單獨免試招生，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招收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4 科各 1 班，簡章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同仁幫忙宣導，洽詢電話 264-7428 或進修部辦公室，謝謝。
6. 進修部暑假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7/3(一)

至 8/7 (一) 受理報名，8/8 (二) 辦理轉學考試，8/9 (三) 下午 3:00 公告放榜，簡章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幫忙宣導，謝謝。

7. 進修部 112 學年升學錄取科大，目前繁星計畫有高餐大 1 名、獨招臺南大學進修部 1 名、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有 7 人上榜俟第二階段放榜，其他升學管道尚待確認，謝謝大家。
8. 進修部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預定 8/30 (三) 16:30 於簡報室召開。當日晚上註冊、開學典禮 (19:00) 隨即上課。

## 八、人事室

1. 1. 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的支持與協助，使本室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 2. 人事動態

(1) 恭喜數學科高○珠老師、資處科林○雄老師、楊○宏老師、黃○晶老師及國貿科蘇○珍老師 112 年 8 月 1 日榮退。

(2) 王○貞輔導教師參加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與臺南海事陳○嬪輔導教師達成介聘(互調)，112 年 8 月 1 日介聘生效。

(3) 孫○泓輔導教師進修留職停薪 112 年 8 月 1 日復職。

宋○霓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續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3. 本校 112 學年度委託教育部辦理教師甄選科別 (缺額各 1 人)：

日間部 (日間授課)：輔導科、商經科、資處科及觀光科。

進修部 (夜間授課)：國文科、數學科。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相關日程：

112/04/11	公告甄選簡章
112/04/13~04/19	受理報名
112/05/06	初(筆)試
112/06/03	複試
112/06/27	公開分發
112/06/28	公開分發結果(17:00後)
112/07/01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期

4. 本校於 112 年 7 月中旬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5. 111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請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並於 7 月 25 日前核銷。



6. 請所有公務同仁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至少一堂「112 年度每月一書」線上課程。

※操作說明（可參考學校網站公告之圖示操作說明）：

(1) 進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在查詢欄位查詢「112 年度每月一書」、「每月一書」等關鍵字。

(2) 選擇開頭為「112 年度每月一書」的課程研習（每堂課均有一小時之認證時數）。

7. 同仁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檢附收費單據，如為影本請簽名；如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下載列印後並簽名，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童免附收費單據。

8. 教師及公務人員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1) 第一步驟：考試或申請入學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並檢附簡章或申請入學相關文件，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或申請入學。

(2) 第二步驟：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後，務必以書面檢附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造冊列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人員，應以書面提出公假進修申請程序，並至雲端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

(3)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改敘薪級程序。

9. 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者，應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報，並由人事室造冊列管。

10. 訂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及 8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全校法定研習及會議，相關詳細研習內容課程再另行公告。

#### 11. 【重要宣導 - 教學不力函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2. **【重要宣導 - 重申教師兼課與兼職相關規定】**

禁止校外兼職、校外補習、從事營利事業、多層次傳銷等兼差行為，請同仁勿心存僥倖而致違反兼職規定。如屬兼辦非營利團體事務或校外兼課，仍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學校報備同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違法兼職，以致生懲處、撤職之情事。

13. **【重要宣導 - 酒駕零容忍宣導】**

為維政府形象，落實以身作則，重申宣導「酒後不開車」，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如有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13734 號函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

## 九、主計室

1. 112 年度上半年即將於 6 月底結束，本室將依會計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辦理半年結算報告並依限報

送教育部國教署。

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同仁可自行至主計室網頁，點選報表查詢之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查詢系統。
3. 因為學校需要維修的地方很多，每年維修費都透支，若真的需要維修一定會勻支經費處理。學校的財產有損，才可以由學校經費維修。
4. 高職優質化經費說明：
  - (1) 講座可聘請助理，授課鐘點費不得聘請助理。
  - (2) 若授課對象為學生，不管內聘或外聘，鐘點費為 420-550 元。
  - (3) 補助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方案計畫鐘點費，不得支付。
  - (4) 鐘點費(含講座及授課)總額，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30%。
  - (5) 諮詢費或出席費以人次為單位，每次 2500 元，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記錄。
  - (6) 工讀費目前每小時 176 元，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5%。
  - (7) 印刷費列明所需印刷事項名稱、數量及單價。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10%。不得支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 (8) 資料收集費購入之圖書不列為資本門，總計畫編列上限 30,000 元。
  - (9) 膳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或競賽膳宿費不予補助。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10%。
  - (10) 公教人員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發給辦法)施行後，經費不能支付保險費。經費若有編列學生保險是可以支付
  - (11) 不可支付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 (12) 雜支比率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20%。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1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2.11%。
  - (14) 租車費每車每日補助最高 12,000 元。
  - (15) 材料費每人每次 200 元，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20%。
  - (16) 物品費(非消耗性)單價 1 萬以下，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20%。
  - (17) 設備維護費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10%。

- (18)業務費支付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單價須 1 萬元以下。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10%。
- (19)獎助學金每人以支領一萬元為限，發放以現金為主，不得超過總經常門之 15%。舉辦研習、活動或競賽之獎品、禮卷、不予支付。
- (20)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膳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 (21)經資門分開計算執行率未達 85%者及有未執行項目者繳回贖餘款。

## 壹拾、 主席結論：略

### 壹拾壹、 提案討論：

#### 【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8742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0027 號函修訂。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

案由一：中正樓地下室部分空間擬經公開標租，改由超商業者進駐經營案，請討論。(總務處、合作社)

說明：為配合合作社經營業務調整，適逢有超商業者欲設置校園商店，擬將部分空間(約 60 坪)活化利用，也為校園帶來新氣象，增加學生實習或工讀機會。

#### 會議現場補充說明：

合作社陳主席：員生社的業務主要有代辦學生事務、食品及飲料；因近年來食安的重視，侷限了員生社業務規模，因此召開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二：一、希望可以提升師生採購的多元性，二、為校園注入新的氣象，故理監事會議決議一致通過此案，並配合學校方針，縮減食品及飲料的業務。

總務處陳主任：超商業者設置校園商店，將會提供學生工讀或實習的機會，若提案通過後，其餘細節，再經由公開標租方式與業者訂定契約。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辦理新建實習大樓 1F（南門路及新興東路街角室內空間）公開標租案，請討論。

說 明：本校新建實習大樓將取得使用執照，為活化空間利用、充實校務基金收益，並能增加學生實習或工讀機會，擬將本案由室內空間辦理公開標租。

會議現場補充說明：

李○倫老師：標租案雖然可以增加學校收益，但仍希望不要壓縮到老師及學生學習的權益。

決 議：

- 一、目前各項標租案皆以創造學校永續經營，善用社區資源，滿足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達到共榮發展之目標。
- 二、此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人事室】

案由一：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3 條，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辦理。
- 二、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爰配合訂修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等皆適用不同規定。考量代理教師之聘約，係作為保障渠等權益之重要依據，將另行訂定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應約定之事項。
- 二、檢附本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案由一附件(112.06.29更正)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藉由此規定引導學生自律自治，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作息規定

1. 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7:40 08:00		升旗 7:40 開始			
第一節	08:00 08:50					
第二節	09:00 09:50					
環境清潔	09:50 10:1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12:00-12:30)、午休(12:30-13:05)				
第五節	13:15 14:05			班會		
第六節	14:10 15:00			綜合活動		
第七節	15:10 16:00			綜合活動		
第八節	16:05 16:55					

2.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週二朝會全校集合活動外，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第八節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請於第八節上課前離校，避免影響校園秩序。
  3. 本校學生週一、三、四、五之 7:40-8:00 為**班級**學生自主**學習**規劃運用(如**自修、英聽力練習、班級活動等**)，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若有選手培訓、社團練習等跨班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
  4.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5. 為公開表揚學生校內外活動競賽優異表現，及宣導各項教育主題，學生每周二應於 07:40 參與升旗集會活動。無故遲到或缺席者，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如通知監護人、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
  6. 在校時間依鐘聲作息，上課期間依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記遲到，逾 5 分鐘者為曠課。違反規定者，該堂以遲到或曠課登記，**並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若遇特殊狀況(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寒暑假等)之作息時間，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7. 學生提早到校實施非學習時段自主規劃運用時，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以不干擾其他同學為原則，若有校園遊蕩、干擾同學學習或違反公共秩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8. 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公差之人員，需在教室內實施午休，若有干擾他人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9.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學生每日到校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違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肆、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 伍、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陸、**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輔導課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許錫銘

電 話：0437061548

電子郵件：e-p2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部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ATTCH1 ATTCH4 ATTCH8

主旨：函轉有關教育部「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貴校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本（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4/25至19/50*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函略以，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前開函文案經本署107年10月26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3650號函轉知在案。
- 三、次查本署為瞭解貴校訂修情形，業於本（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707號函請貴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 四、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貴校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並請尚未修訂學校儘速完成訂修，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母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
- 五、請貴校於旨揭時限前填復「各級學校(含公、私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

第1頁 共2頁

情形調查表」，併附相關規定，由彙整學校彙整於同一張表格後，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p236@mail.k12ea.gov.tw）（主旨請註明OO區「有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六、檢附教育部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書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3條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23條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屬職場內性騷擾，被害人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辦 理。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雇者（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主管）對受雇者（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 4 條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第 5 條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第 6 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 7 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將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第 8 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性騷擾案件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第 9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 10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 第 11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12 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4 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南市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 16 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17 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 18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19 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第 20 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第 21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22 條 本校之受僱人、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第 23 條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25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 26 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 第 27 條 性騷擾之被害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與協助。
- 第 28 條 本辦法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
-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人事室案由二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b>專任及代理</b> 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一、修正聘約約定要項名稱。 二、因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等皆適用不同規定。考量代理教師之聘約，係作為保障渠等權益之重要依據，將另行訂定代理教師聘約應約定之事項。

<p>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p>	<p>六、<u>學校及教師均</u>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del>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del></p>	<p>本點刪除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據，代理教師出勤差假規定將另行於代理教師聘約訂定。</p>
	<p>二十四、代理、代課教師，以代理、代課至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為止（例如：代理、代課之延長病假人員病癒復職），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p>	<p>本點刪除。 代理教師相關規定將另行於代理教師聘約訂定。</p>
<p><u>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60639 號函：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納入並落實執行。</p>
<p>二十六、<u>教師</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教師</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二十六、<u>學校</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u>學校及家長</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七、<u>教師</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二十七、<u>學校</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八、教師應<u>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u>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u>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u>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p>	<p>二十八、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一、109 年 7 月 21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第 9 條規定，爰配合增修刪減內容。 二、本點新增第 3 款。</p>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代理教師法令依據，本聘約約定要項是以專任教師為主，代理教師相關規定將依法另行於代理教師聘約訂定。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訴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終止聘約。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初聘教師應向本校完成就職報到手續後本聘約始能生效。
- 二十四、~~代理、代課教師，以代理、代課至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為止（例如：代理、代課之延長病假人員病癒復職），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
- 二十五、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六、**學校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

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十七、學校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八、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 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